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

承辦人：郭峻利

電話：02-23565463

電子信箱：blackq24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法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123550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臺端所送「您是否同意增訂監獄行刑法第145條第2項：『死刑之執行，應於諭知死刑之判決後6個月內執行完畢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』。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請依說明於文到後30日內補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本會於本（112）年5月11日舉行聽證會，並提交本年6月16日本會第590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以，依據公民投票法（下稱公投法）第10條第3項規定，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。

二、補正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本案似主張同時是「立法原則之創制」以及「重大政策之複決」，惟依公投法第30條之規定，兩者之法律效果各異，前者須經立法機關為終局之審議；後者由行政機關為實現內容之必要處置。故性質上應無既是立法原則之創制，又是重大政策複決之可能，且若果，亦有違公投法第9條第8項「一案一事項」規定之虞。爰應作合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各款之一及不違反第9條第8項之釐清補正。

（二）承上，倘擇「立法原則之創制」，依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立法意旨，僅能為概括「立法原則」而非「

具體」修正條文之創制，爰應為合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2款「立法原則」屬性之補正。

(三)本案使諭知死刑之確定判決能在6個月內儘速執行完畢，惟有關再審、非常上訴等非通常救濟程序，是否屬於提案條文後段規定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停止執行」之情形、是否影響死刑犯提出再審、非常上訴的權益等節，容有提案內容未臻明確之疑慮，應作合於公投法第10條第3項第5款之補正。

三、依公投法第10條第3項之規定，臺端應於文到後30日內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，並以一次為限，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。

四、有關本案聽證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，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「公民投票專區」，請自行參閱，本案委員會議程及擬議意見併請卓參。

正本：徐紹展先生（送達代收人：李心怡）
副本：本會法政處

主任委員 李進勇